

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学科教学（地理）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安全有序、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依据《赤峰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现制定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育人”理念，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强化复试环节，完善考核内容和方式，强化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专业素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全面考察。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规范招录程序，确保公正公平，健全监督机制，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调剂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调剂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调剂细则、组建复试命题专家库、命制复试试题、组织复试、报送复试成绩等工作。

三、调剂基本要求

（一）调剂专业

学科教学（地理）（045110）

（二）调剂具体要求及遴选规则

1. 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B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剂考生须符合教育部调剂政策以及我校调入专业报考条件（详见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4. 根据实际情况，调剂生源不足，可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接收报名时已申请并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申请调剂。

5.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个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的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总分达到调入专业当年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分数线（包括总分、单科分数线），按照调剂工作的 1、3、5 项要求和原则进行调剂。

7.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为学科教学（地理）（045110）。

8. 调剂考生本科专业为地理科学（070501）。

9.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按下列条件顺序逐一按照总分高低排序遴选。

（1）第一志愿报考学科教学（地理）专业（045110），研究生考试第二门专业课为地理教学论，中学地理教学论、地理课程与教学论、中学地理教学设计、地理教学设计、地理教育学、

地理教育学综合、地理教育综合等科目的考生。

(2) 第一志愿报考学科教学(地理)专业(045110), 研究生考试第二门专业课不限的考生。

四、调剂复试工作

(一) 调剂复试方式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二) 调剂复试工作要求

1. 调剂考生满足我校调剂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以我校网上公布的进入复试考生名单为准。

2. 调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不少于本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的 140%。若出现小数, 按“进位取整”的规则确定人数。比例内出现总成绩并列相同的考生均进入复试, 不足差额比例的按实际人数参加复试。

(三) 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含)完成调剂复试工作, 具体时间见赤峰学院研究生院官网。

五、调剂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

按照《赤峰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法》执行。考生录取时如出现复试成绩总分相同情况, 则按照初试成绩高低排序, 如初试成绩总分相同, 则依次按照政治、英语、专业课一、专业课二、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成绩高低排序。

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7 日